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323號

被　　告　洪秀英　年籍詳卷

被　　告　陳正雄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323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一、補充更正犯罪時間：茲將「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早上7點左右」更正為「於民國108年6月16日早上7點左右」。

二、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洪秀英與陳正雄是男女朋友關係，黃建宏與陳正雄則都是新北市美華公園管理員。洪秀英因與黃建宏有性關係方面的糾紛，且陳正雄與黃建宏在工作上經常發生爭執，洪秀英與陳正雄因而懷恨在心。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3.被告洪秀英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B) 4.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5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E) 5.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F) 6.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J) 7.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

		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K) 8.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28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M) 9.被告洪秀英109年9月26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N) 10.被告洪秀英110年1月23日第6次偵訊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1.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12.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13.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C) 14.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被告供述證據D) 15.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G) 16.被告陳正雄109年5月23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I) 17.被告陳正雄109年9月26日

		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O) 18.被告陳正雄110年1月7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P) 19.被告陳正雄110年2月22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T) 20.被告陳正雄110年3月8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U) 21.傳喚證人黃建宏作證（年籍詳卷） 22.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供述證據A) 23.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B) 24.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1月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C) 25.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4月19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D) 26.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5月2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F) 27.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

		年9月26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H) 28.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10年2月22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I) 29.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10年3月8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J) 30.洪秀英出具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108年11月23日診斷證明書(書證E) 31.洪秀英出具譚國男婦產科診所108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書證J) 32.洪秀英出具手寫紀錄(書證K) 33.陳正雄出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109年9月19日診斷證明書(書證R)
(二)	洪秀英與陳正雄2人起意殺害黃建宏，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由洪秀英先於108年6 月16日3 時44分許、同日4 時許持用門號0971XXXXXX號行動電話、門號0986XXXXXX號行動電話致電黃建宏，確認黃建宏在「美華公園」管理室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3.被告洪秀英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B) 4.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5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

	後，即於108 年6 月16日7 時許，由洪秀英持木棒1 支、陳正雄持鋁棒1 支並均頭戴安全帽，貿然啟門進入「美華公園」管理室後，陳正雄、洪秀英隨即各拿鋁棒及木棒毆打黃建宏頭部、背部及腿部等身體部位，使黃建宏倒地後，再由洪秀英拿在管理室內找到的水果刀猛烈刺擊黃建宏臀部、下體、大腿等身體部位等處多刀，嗣後黃建宏已失血甚多即將昏厥、失去意識，於昏迷前勉力爬出本件管理室外求救，經「119」人員緊急送醫治療。	述證據E) 5.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F) 6.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J) 7.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K) 8.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28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M) 9.被告洪秀英109年9月26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N) 10.被告洪秀英110年1月23日第6次偵訊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1.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12.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13.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C) 14.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被

		告供述證據D)
		15.被告陳正雄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G)
		16.被告陳正雄109年5月23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I)
		17.被告陳正雄109年9月26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O)
		18.被告陳正雄110年1月7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P)
		19.被告陳正雄110年2月22日第6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T)
		20.被告陳正雄110年3月8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U)
		21.傳喚證人黃建宏作證（年籍詳卷）
		22.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6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供述證據A)
		23.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8年10月31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B)
		24.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1月3日偵訊筆錄(證人

		供述證據C)
		25.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4月19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D)
		26.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5月23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F)
		27.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09年9月26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H)
		28.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10年2月22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I)
		29.證人即告訴人黃建宏110年3月8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J)
		30.證人陳麗華109年7月2日偵訊筆錄(證人供述證據G)
		31.木質球棒(物證A)
		32.鋁質球棒(物證B)
		33.水果刀(物證C)
		34.案發現場照片12張(物證D)
		35.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書證D)
		36.行動電話門號0919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F)

		37.行動電話門號0938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書證G) 38.行動電話門號0907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H) 39.行動電話門號0980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I) 40.行動電話門號0986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O) 41.行動電話門號0936xxxxxx號申請登記資料及通聯紀錄(書證P)
(三)	黃建宏於108年6月16日7時46分許因多重外傷至亞東醫院急診入院，經檢視頭皮、四肢、背部、下肢有多處撕裂傷合計長度超過50公分以上，併因鈍傷造成頸部挫傷、兩側血胸、臀部血腫、顏面挫傷，及陰囊外傷性動靜脈廔管出血，以急診手術縫合全身多處裂傷，以非手術性療法治療兩側血胸、尺骨骨折、肩胛骨骨折，以動脈攝影栓塞治療陰囊	1.傷勢照片6張(物證E) 2.亞東紀念醫院108年6月16日診斷證明書(書證B) 3.亞東紀念醫院108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書證C) 4.亞東紀念醫院病歷(書證U)

	外傷性動靜脈廔管，須持續觀察生命現象，有生命危險，並經診斷受有創傷性血胸、頭皮開放性傷口、尺骨骨折、肩胛骨骨折、上肢多處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下肢多處部位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等傷害。	
(四)	洪秀英在現場清洗上開木棒、鋁棒及水果刀等兇器後，隨後攜帶上開兇器逃離，並將上開兇器藏匿在陳正雄住處。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3.被告洪秀英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B) 4.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5日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E) 5.被告洪秀英108年12月8日第2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F) 6.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第3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J) 7.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8日庭呈刑事答辯暨告訴狀(被告供述證據K)

		8.被告洪秀英109年6月28日第4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M) 9.被告洪秀英109年9月26日第5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N) 10.被告洪秀英110年1月23日第6次偵訊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R) 11.被告洪秀英110年2月22日第7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S) 12.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13.木質球棒(物證A) 14.鋁質球棒(物證B) 15.水果刀(物證C) 16.扣押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8張(物證F) 1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書證A) 1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證V)
(五)	洪秀英、陳正雄各係遲至108 年6 月18日20時38分許、108年11月24日10時	1.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洪秀英作證（年籍詳卷） 2.被告洪秀英108年6月18日

	53分許始首度到案接受調查、訊問。	警詢筆錄(被告供述證據A) 3.傳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正雄作證（年籍詳卷） 4.被告陳正雄108年11月24日第1次偵訊筆錄(被告供述證據C)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丁維志